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041号 | 陕西聚赢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文化教育设施作误导宣传案 | 陕西聚赢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1610133MA6WH3XJ39 | 张斌 | 当事人与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58安居客网络服务单》（合同编号：XA-FCM-202104102369318000640），约定当事人在“安居客（网址https://xa.anjuke.com）”的二手房板块发布房源信息，双方约定：自甲方（当事人）支付服务费用且提供所需资质文件并经乙方（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所购买的推广服务时长期满时终止。当事人员工李金格（使用用户ID:78981921593398；使用用户名称：1993431072）在“安居客”上发布题为“精装修 唐延路 钱学森 书香云锦 地铁口”的房源信息，并在“房源概括”中的“核心卖点”中使用“带钱学森二小、二中学位”的宣传用语误导消费者。据执法人员进一步了解，钱学森二中目前正在筹建中，当事人也未能提供“书香云锦”项目房源与钱学森二中学位的关系。同时，李金格使用的账户与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58安居客网络服务单》，端口使用费2700元，推广服务时长（合同期限）92天，并没有其他额外的费用，故确定当事人在“安居客（网址https://xa.anjuke.com）”网络平台发布“书香云锦”房源信息并没有广告费用。 | 罚款人民币贰万（20,000）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西安市内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任何一家营业部（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370002011190021190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2月18日 |